

◇胡竹峰专栏·南游记

天涯海角

海南名声大的，第一是天涯海角。

天无涯，海无角，人间却偏有一处地方为天涯海角。这是人的心相。天之涯与地之角相距遥远，人间却偏有一处地方既是天涯还是海角。还是人的心相，可知人心无限。

歇坐海边，落日西坠，染得半天如火，火烧至海面，水天一色金光灿烂。海浪拍打过来，水花笑嘻嘻漫过沙滩，不及避开，鞋面湿了大半。潮水仿佛惭愧了一般退下海，须臾又闹哈哈卷过来，反反复复，不知疲倦。

天涯海角的石头多为苍色，周身鳞皴，如龟壳，似龙鳞，手抚之如触荆棘，令人肃森庄严。看过一块块杂陈的石头，疑心是女娲炼石补天留在人间的遗物。

石头极大，大美难言。有人不以为然，觉得不过几方石头而已。菩萨也不过是木是石是泥，因人力所为，有了菩萨形，人就生出恭敬心，要跪拜的。天涯海角的石头也如此，天涯海角的人都来看这天涯海角。

今天的人来天涯海角是闲情，古人往往是落难。不独苏东坡，还有李德裕、赵鼎、胡铨、卢多逊……有人落难，终究能守到金凤还巢的一天，守出个柳暗花明；有人落难，山穷水尽，生机全无，落得都能而终。

却说宋初权相卢多逊贬往崖州，本以为还能东山再起，眼见着肉身羸弱，日渐衰老，依旧回朝无望，渐渐起了病，沉痾宿疾如何消受得住，逝于水南村，临终作遗表感慨，以前身居高位，一呼百应，如今要死在这遥远的地方，只有荒草罢了。卢多逊父亲居家俭朴，儿子显贵后，日渐奢侈，他忧愁不乐，说世代儒素，富贵突然到来，不知日后葬身之地啊。

水南村还在，失意又得意的人来来往往，满载而归或一无所获的渔船也来来往往，时间在来来往往中沦为过去。村口男女老少团团围坐闲话，不知古为何物，但知今夕行乐。恩仇荣辱已成云烟，只有曾经的日常流传不息，花开了花又谢了，当年的光景还在：

碧山翠林间几户渔耕人家，爬上篱笆的薯蕷一春有一春的叶蔓。夏天到了，绕屋的槟榔纷纷开了花。猎犬入山追捕野猪、麋鹿，小舟装满鱼虾驶回家园。鸚鵡在结子累累的椰树上筑巢为家，鸝鸝在竹林里鸣叫，竹荪遍地，家家衣食自足、谷物丰收，户户畅饮美酒。

崖州的老房子极矮，立柱大梁颇多，为了抗压躲避台风的缘故。几户晚清民国民宅，墙壁用的是青砖，窗棂屋檐有木雕，朴素里有尊贵。屋檐下的柱子上，左右两个泥塑的绿叶红桃形香插，是为东成西就。民生艰难，平人万事喜欢求一个圆满求一个如意。

阳光如瀑，艳阳高照，午后车过分界洲岛，一座不大的山脉隔开了琼南琼北，气候迥异，文化有别。

下午到了万宁。客舍楼下有园丁给树木灌溉，水冲在树上打过芭蕉，哗哗如鸣泉，三五个路人悠然走过。



胡竹峰，安徽省作家协会副主席。出版有五卷本“胡竹峰作品”，《中国文章》《民国的腔调》《雪下了一夜》《惜字亭下》《黑老虎集》等作品集三十余种。曾获孙犁散文奖双年奖、丁玲文学奖、紫金·人民文学之星散文奖、刘勰散文奖、丰子恺散文奖、林语堂散文奖、滇池文学奖、三毛散文奖、红豆文学奖等多种奖项。部分作品被译介为多种文字。

◇人间小景

露润草木丰

游黄河

早晨起来，看到一根长长的狗尾巴草，顶端狭长的绿叶上，挂着一颗欲坠的小水珠，那是夜晚不觉飞洒的露水。

走在田间小路上，长长的影子在青青的禾苗上移动，在影子的最顶端，有一层圣洁的光芒。那不断缥缈而出的光芒，如银粉般铺在禾苗上，毛茸茸的，一阵柔软滑过心头，那是闪烁的露水，在太阳光的照射下，多姿的身影。

春末夏初早晨，最可是人。微微的风，总带有让人陶醉的清凉。没有哪个季节能有如此惬意的风，它能吹到你的骨子里，酥酥的感觉不断升腾。风过之处，啪啦啪啦，一片片微响。挂在狭长叶子顶端硕大的露珠，摔在地上，溅起七彩的美丽童话。

每个村庄，都覆盖着一层露水。俗话说，一根草儿，一颗露水。在天地间，露水是最均匀的东西，不管你是什么人，是高贵还是低贱，上帝都赐予你一滴露水。螳螂最喜欢立在露水上，于是有了露水夫妻这一说，露水干，夫妻散，这世间的美好，总是一瞬间的事情，让人感叹唏嘘。

村庄里的庄稼，是在露水的浸泡里长大的。早晨出门，露水总要沾湿鞋子，打湿脚面。两条裤腿，一大半都被露水打湿，凉凉的，滑滑的。农人最喜欢早晨光着脚丫子，从小路上走过，脚底软绵绵的，那些露水浸渍着他们的肌肤，渗进他们的骨子里，滋润着他们的劳动斗志。小孩钻进玉米地里，带露的花，连同露水落满你的身上，一滴滴进



◇草木春秋

离土的兰草

王晨

小时候长在自然丘山之中，目光所及，不是远山雾霭，就是草木虫鸟。春日，杜鹃漫山，放学之际，拉屋上屋下一众玩伴，往山上一喻，欢欢腾腾采上一大把，闻一闻，嗯，什么味儿也没有。

倒是凑近时看见花瓣间趴着几只小虫子。我把这些告诉曾外祖母，曾外祖母道：“不能闻，不能闻，闻了鼻子就没有了。”我不信，觉得她唬我，便道：“怎么闻个花鼻子就没有了？”曾外祖母道：“那花里有虫子，吸进去就把鼻子吃掉了。”语毕，就开始跟我说某某人曾闻了这花，鼻子就没了。

我嘴上仍是不信，但脑子里显现的却是没有鼻子的人脸像——两只炯炯的眼睛下方，一只塌了鼻梁骨的团肉，交织扭曲在一起，只看见两个张

◇书心书影

把生活情味折射在小说的广阔中

周其伦

居住在辽宁沈阳的秋泥是我这些年关注得比较多的一个小说作者，通过我近几年对他的观察，我发现有一个特别神奇的现象值得我们研究，那就是他的很多篇小说作品都能够在收放自如的娓娓道来中，恣意地发散出一种与生俱来的精到和沉稳，我特别喜欢他对小说情节建构的理解和在描写手法上的多元，自始至终都将每一个寻常人家的故事，与烟火气息浓郁的驳杂生活有机结合，巧妙地细致地把一个耐人寻味的生活细节用一种我们可以感触到的艺术伸张给予重现，让精雕细刻的铺排潜移在波澜不兴的叙述中，常常令我们在经意与不经意间，就品味到了一篇短制的小说作品所带给我们的艺术享受。我个人觉得，这其实也是作者在长期的文学修炼后所达到的某种境界。

这一次，我们把目光再次锁定在他的新作《秋泥小说二题》上，该篇以《伊莎贝拉》和《小说家》组成，发表在《山东文学》2022年的第五期上，我们从中也能够感受到作者最新的艺术探索和跋涉的印痕。

你的脖子里，一线清凉弥漫了你的全身，一滴滴在你的脸上，和你来了一个亲吻。那滴在你的发梢的露水，就是你走进屋子的时候，也还晶莹地闪烁着。等你出来，你就是一个让大自然打扮过的花仙子。

黄昏，圆圆的太阳挂在西天，云霞涂抹在西边，这时候露水就毫无声息地散落下来了。

空里流露不觉飞，那挂在高天里的一轮明月，洒下一层轻轻的白纱，一切都是那样朦胧而美好。有时月亮看起来毛茸茸的，我不知道那是不是也被露水打湿了。这时候你摸摸地上的那些小草，就有了一层水雾。等过了一阵，水雾又加了一层，你想看看那些露水怎么就无声无息地从空中而来，可是你抬头的时候，只看到白茫茫明亮的光芒，它横铺在整个天际。

有了这露水，夜晚就可就舒服了。露水一层一层地掠去白天里的热度，到深夜的时候，你要是睡在外面的竹席上，会被露水的凉意惊醒。早晨起来，衣服，头发，甚至睫毛上都是露水。农人最喜欢露水，露水洒在庄稼上，庄稼就有了甜意。露水洒在草木上，草木就能自由地生长。真的是露水布德泽，万物生光辉。

那些山林里的树木，拼命地往上蹿，它们都要争着抢露水呢。我见到过竹林里或者树林里的竹子树木，有的就白白地枯死了，那是缺少了露水。一棵树或者一棵草，缺少肥料没有关系，缺少好的

土壤也没有关系，但是缺少露水，那美好的生命就会终结。

村庄需要露水滋润。缺少露水的村庄会死气沉沉。露水浸润进泥土，泥土里会生出滋滋的饮露声。露水也光顾城市，可是城市里能饮露之物太少了。只有行道树和花坛里的草木感受到露水的滋润，而那些钢筋水泥之物，于露水而言，总是荣辱不惊。不等阳光出来，路上的痕迹早被车轮碾压而过，而阳台上养的花木，对于露水好像可有可无，只要有足够的水分和养料，他们一样能自由地生长。

可是我总觉得城市里那些养在家里的花木，跟乡村里的野外之花比起来，少了一些灵气和精气。乡村野外的那些花，经露水浸润，花香是那样的悠长又纯朴，它能飘进你的发际，钻进颓废的屋子里，让整个村庄散发出特有的光芒。而城市里的花，香味不浓，平淡无奇，只是一点生活的点缀而已。

我最喜欢吃戴露的黄瓜，既新鲜又甘甜。据说古有聚露而饮者，能长寿。就是昆虫也喜欢饮露而活。虞世南的《蝉》里就有“垂緌饮清露，流响出疏桐”的句子。难怪蝉在夏天叫得那样的欢快响亮，这夏天高贵的一种风物，原来是有这露水的滋润啊。

白居易几次写到露珠如珍珠，我看他不仅是说露珠的圆润，更多的是对露珠的喜爱，表达出露珠的可贵呢。“宿雨淋笋嫩，晨露露葵鲜。”古人早就知道露水对于天地山川草木的重要了，我想，夏天晚上，乡村一切都安静下来了，站在空旷的场子上，只要静下心来，你一定能听到露水从天而降的声音，那是很美好的天籁之音。

我想每一个心灵之美的人，不管在城市还是在乡村，都能感受到心灵里的露，让露滋润我们的生活吧！



满园春色关不住
周文静 摄

里时，趁着串门工夫，到人家客厅里好生一会儿坐，喝了几大壶茶，磨磨蹭蹭，就是不肯离去。这家若是个知心的主，便从兰草中折了一朵含苞的，递给我：“这朵送你了。”

我万分欣喜，接过，茶水也不喝了，从板凳上跳下来，撒腿就往自家跑，翻出个茶缸，盛满水插着，生怕多一会儿它就萎了。

这是难得的时候，因为兰草不易挖，一般人家也舍不得给。但若给了一朵，放在屋内，可香好几天，屋内屋外，远远就能闻到。别人一来你家，还没进门，就会说：“你家有兰花呀！”

然后主人便会一边伸手作请的姿势，一边得意道：“是啊，香吧。”

虽然兰草可从山上挖下植到自家院中，但是一般鲜能养活，总是今年挖了今年就死了，明天再去挖，又死了。小时候不理解，觉得兰花真金贵，给它换个地就活不了。长大后，当我也离开家，从山丘草木浩瀚之地来到高楼林立车水马龙之所，方知那不是金贵，而是被迫远离故土的悲伤。只是兰草高洁，我们远离故土时学会了适者生存，它却不屈地死了。

时，趁着串门工夫，到人家客厅里好生一会儿坐，喝了几大壶茶，磨磨蹭蹭，就是不肯离去。这家若是个知心的主，便从兰草中折了一朵含苞的，递给我：“这朵送你了。”

我万分欣喜，接过，茶水也不喝了，从板凳上跳下来，撒腿就往自家跑，翻出个茶缸，盛满水插着，生怕多一会儿它就萎了。这是难得的时候，因为兰草不易挖，一般人家也舍不得给。但若给了一朵，放在屋内，可香好几天，屋内屋外，远远就能闻到。别人一来你家，还没进门，就会说：“你家有兰花呀！”然后主人便会一边伸手作请的姿势，一边得意道：“是啊，香吧。”虽然兰草可从山上挖下植到自家院中，但是一般鲜能养活，总是今年挖了今年就死了，明天再去挖，又死了。小时候不理解，觉得兰花真金贵，给它换个地就活不了。长大后，当我也离开家，从山丘草木浩瀚之地来到高楼林立车水马龙之所，方知那不是金贵，而是被迫远离故土的悲伤。只是兰草高洁，我们远离故土时学会了适者生存，它却不屈地死了。

也让她的心态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随着岁月的流逝，那咄咄逼人的“四十不惑”残局眼看渐行渐近，她平淡如水的日子也开始变得捉襟见肘，而“色狼”伊莎的出现却给她的情感带来了转机，在小说有些戏剧性的结局里，贝拉和“色狼”伊莎喜结连理，才为贝莎的生活画上了圆满的句号，而他们的故事才刚刚开始。而我觉得《小说家》这个短篇则更为有趣，作品讲述的是发生在公交车上的一出小闹剧，以“小说家”老曲在公交车上为残疾人让座所遭遇的纠葛开端，试图在驳杂的社会镜像中勾画出“人人都能为别人设身处地着想，互相理解关心，那才真的是和谐社会”的宏阔艺术愿景。

单就《秋泥小说二题》看，我们仿佛就足以触摸到作者内心的澎湃，他对生活观察得细致入微，拿捏把玩得潇洒自如，这常常会带给我们不一样的惊喜，假如我们再把他的这组作品与他这些年的相关创作联系起来打量，你会发现作者处心积虑地对很多我们时常习惯不惊的生活进行现实的思考和提炼，这为他的小说创作撑开了非常广阔的表达路径，也使得我们的品位和解读有了更为丰赡的空间。

我特别感佩于作者这样的“处心积虑”，因为它直面生活的犄角旮旯，直面情感的细小涟漪，很灵动地把具象的“生活情味”折射到小说文本的广阔中，作者的这些努力，为他自己的写作推开了一扇明媚的天窗。

◇小说世情

上次对不起

韦如辉

公园里，有一个不大不小的人工湖。高兴或不高兴的时候，他总到公园里走走或停停。

微风不燥，阳光映照在玻璃一样的湖面上，两只不知名的黑色水鸟，一左一右或一前一后，勾画着似乎只有诗人才能懂的场景。

他锁着眉头，高大的影子紧随其后，面庞蒙上一层揭不开的愁容。走到一个沐浴在阳光里的石凳前，他坐下来，双手托着头，十指插进灰白的毛发里。

一个小男孩，四五岁的样子，一手拎一本画册，小跑着靠近他。小家伙眯着眼，一条线里藏着调皮的微笑，细小的汗滴从额前渗出，像撒一把不起眼的碎银子。

爷爷，讲个故事听好吗？小男孩说着，把手里的画册举到他面前。

他抬起头，孩子的笑意慢慢收起，收缩到粉嘟嘟的脸蛋里。他想，小家伙可能认错人了。

不远处，一个长发女子冲这边喊，都都，来妈妈这里！

他已经接过小男孩的画册，决定认真地讲一个或几个故事。

妈妈的声音，再次在小男孩的背影里响起。

小男孩跺一只脚，嘴里吐出两个不字。他被眼前这个孩子逗乐了，笑了笑，脑海里却闪跳出儿子小时候的样子。儿子现在在大学里读研，跟小时候的样子大相径庭。

翻到庄子梦蝶这一页，觉得这个寓言太哲学，可能孩子听不懂。小男孩的手此时伸出来，点停在庄子的画像上。

有意思。他在心里说。说孩子，还是说故事，他没有理清楚。反正要想理清哲学，怪难的。

他先从庄子其人说起，再说这个故事。小男孩的眼睛努力睁开，越睁越大，似乎有一种撕裂般的疼痛。

小男孩听得津津有味，入了迷。妈妈来到身边，一把抓住衣领，愤怒地说，都都，喊你咋不应！

小男孩往后一个趔趄，差点摔倒。待站稳后，回身一脚，正踢在妈妈的脚踝上。妈妈嘴里吸着气，一丝痛苦在长发掩映的脸庞上悄然滋长。

他说，都都，太不像话了！不知为什么，他说话的声音，比讲故事大了无数倍。小男孩吓着了，回头盯他一会儿，眼泪顺着面颊流下来。

他在心里责怪自己，不该这样对待一个孩子。也许，多年来已经远离孩子，真不知道怎样跟孩子相处。他伸出一只手，擦去小男孩的泪花，顺便在孩子粉嘟嘟的脸蛋上捏了一把，以示友好。

小男孩却哭了起来，声音越来越大。两只飞临湖畔的水鸟，突然掉头，向湖面深处飞去。显然，它们被小男孩的哭声吓着了。

一连几天，下着小雨，抽丝一般没完没了。他心情一直不好，眼前尽是小男孩转头扑向妈妈怀里的情形。他不慎从手中滑落一个瓷杯，心里像被一根看不到尽头的丝线连着。

太阳出来了，他又来到公园。这一次，他没有坐下来，而是在公园里不停地走动。每到一处，目光落向人群和人群里的孩子，希望能看到那个粉嘟嘟的小男孩。可是，每次都在失望中离去。怎么没来？到哪里去了？会不会上幼儿园了？这些问题一个个从思绪里跑出来，拷问自己。

时间总是在前进，在岁月里没有回头的意思。渐渐地，他忘了这件事儿。照例是个阳光不错的日子，他拖着疲惫的身体，在那个曾经坐过无数次的石凳上坐着。又两只水鸟在湖面飞来飞去，是不是之前的那两只？似乎没有人在意，包括他。

爷爷，上次对不起！不知道什么时候，小男孩站到他面前，一双小眼睛盯着他低下来的脑袋说。

对，就是那个粉嘟嘟的叫都都的小男孩。他一把抱住孩子，在粉嘟嘟的脸蛋上亲来亲去。心里说，孩子，是爷爷对不起！

什么时候成了爷爷？恍惚那是很遥远的事情。眼前，他认可了自己之前不认可的身份。

小男孩的脸蛋上，沾着他眼睛里流出来的液体，他用手擦了擦，顺便在脸蛋上捏了一把。孩子在妈妈的召唤中，一蹦一跳地离开了。

他掏出手机，快速编辑一条短信：上次对不起！

分别发给三个人。一个是朋友张，一个是同事李，还有一个是他曾经恩爱的前妻。

